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关于更新发布《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持续推进城市信用体系建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指导下，我们对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进行了更新完善，形成了《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现发你们。2022年6月起将启用新版指标对相关城市实施监测预警，具体数据报送要求，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城市信用”栏目登入城市账号获取（登入网址：<https://creditchina.gov.cn/>）。

附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2年6月28日



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

一级指标 (8个)	二级指标 (20个)	三级指标 (35个)	分值	信息获取 方式	指标说明及计分方法
1.信用政策制度 贯彻落实 (5分)	1.国家层面政策文 件落实情况	1.对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 文件宣传、落实和细化情 况	5	大数据监 测、城市 报送	指城市政府对国家发布的12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文件的转载和落实情况。“转载”指在城市信用网站或政府网站转载，“落实”指根据顶层设计文件出台本市制度或提供落实的证明材料。其中转载占2.5分，落实占2.5分。转载得分=转载数量/12*2.5。落实得分=落实数量/12*2.5。 注：12个顶层设计文件如下：1、《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2、《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3、《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33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5、《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6、《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7、《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9、《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6〕2794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2.特定信用信息归 集情况	2.纳税、水、电、气、不 动产、科技研发等相关信 息归集情况	6	国家公共 信用信息 中心提供	指通过物理归集或接口方式提供相关数据，由省级节点汇总整理本省各城市数据。省级节点统一向国家平台提供信息接口，每类信息一个接口。需提供《接口调用文档》和《接口数据说明文档》，根据省级平台提供的《接口数据说明文档》统计城市共享信息情况，相关数据标准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数据参考规范（2022年版）》要求。 1.纳税信息条数与城市企业数比值≥1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抽查城市企业（存续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纳税信息情况，存在1家企业无返回值扣0.2分，最低得0分。 2.水费信息条数与城市企业数比值≥1的得1分，每降低10%扣0.1分，最低得0分。电费信息与水费信息考核方式相同。 3.燃气费、不动产、科技研发等3类信息，按类别计分，每1类得1分。

一级指标 (8个)	二级指标 (20个)	三级指标 (35个)	分值	信息获取 方式	指标说明及计分方法
2.信用信息基础设施 建设 (28分)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情况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	2	国家代码中心提供	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提供的城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的重复代码及错误代码占全市代码总量的比例。(县级市不考核) 该项得分=2-0.8*重错码率/0.024%。 注:从2021年1-12月的各期平均值来看,地级市平均水平约为0.024%,设定达到该水平即能得到60%的分数,达到最高水平(0%),得2分。
	4.“双公示”信息归集情况	4.“双公示”信息上报率	3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指“双公示”信息上报数据完整性。数据完整性为:当月抽查的“双公示”信息中,实际上报到国家“双公示”系统数据所占的比例。该项得分=上报率*3。上报率为0得0分,上报率达到100%的得3分。
		5.“双公示”信息合规率	3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指“双公示”信息上报数据合规性。数据合规性为:城市当月上报国家“双公示”系统的合规数据量与报送数据量的比例。该项得分=合规率*3。合规率为0得0分,合规率达到100%的得3分。
		6.“双公示”信息及时率	3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指“双公示”信息上报数据及时性。数据及时性为:城市当月符合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国家“双公示”系统的数据量与报送数据量的比例。该项得分=及时率*3。及时率为0得0分,及时率达到100%的得3分。 注:“双公示”信息应自行政决定作出时间起20个工作日内上报国家系统。
	5.“双公示”信息异议情况	7.异议信息占比	2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指“信用中国”网站当月办结的属于该城市的“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数量与属于该城市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双公示”信息数量的比值。比值小于百万分之一(含)的,得2分;大于百万分之五的,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该项得分=2-(占比-百万分之一)/(百万分之五-百万分之一)*2。 注:有效异议是指异议主体对“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等情况而提出的异议并经过核实,且发生异议的信息属于该城市信息。其中,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提请的异议不纳入该指标统计。
		8.异议信息协同处理超期情况	2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指由城市当月负责协同处理的有效异议需在5个工作日以内反馈核查结果并报送正确信息,每条超期1天扣0.2分,扣完为止。 注:协同处理时间指异议申诉通知各省至各省反馈完成时间。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提请的异议纳入该指标统计,地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是否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即可。

一级指标 (8个)	二级指标 (20个)	三级指标 (35个)	分值	信息获取 方式	指标说明及计分方法
	6.行政强制等信息归集情况	9.行政强制等信息合规率	3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指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5类行政管理信息上报数据合规性，即城市上报国家平台的每类信息合规数据量与报送数据量的比例，每类比例达到100%的得0.6分，每类得分=合规率*0.6。未上报数据的，该项不得分。
	7.信息安全保障	10.信用网站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是否完成网络安全等级备案、测评	4	城市提供	指城市需对信用网站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成等保二级或三级备案并按要求完成测评，完成的得4分。城市需提供备案及测评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整个系统或部分系统未按要求完成等保二级或三级备案，或者等保三级系统未提供最新年度等保测评报告，均属于未按要求完成测评，此项不得分。 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等保三级系统每年需要完成等保测评；如县级市无平台网站，作说明承诺，该项指标不扣分。
3.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 (18分)	8.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情况	11.信用承诺信息上报情况	2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指城市按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2020年9月下发的《关于归集上报信用承诺及其履约践诺情况信息的通知》要求，向国家平台上报该城市归集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信用承诺及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之和与城市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总量的比值。比值大于1（含）的，得2分；0的，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得分=占比*2。
		12.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上报情况	2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指城市按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2020年9月下发的《关于归集上报信用承诺及其履约践诺情况信息的通知》要求，向国家平台上报该城市归集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信用承诺信息数量的比例。该项得分=比例*2。比例为0得0分，比例达到100%的得2分。 注：承诺履行状态包括：全部履行、部分履行或全部未履行，没有违反承诺的应该以“全部履行”情况进行上报。
	9.信用报告应用情况	13.城市政府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领域	3	城市提供	指城市政府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以正式文件明确要求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5个领域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或地方信用网站信用信息报告的，每个领域得0.6分，满分为3分。（城市需要提供运用报告情况等作为证明材料）
	10.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开展情况	14.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信用监管的情况	2	省级平台提供	指城市运用国家定期推送至各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情况。城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直接运用国家推送的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或综合运用国家推送的评价结果、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等开展信用监管；或将国家评价结果纳入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中；或依托国家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得2分。（城市需提供运用评价结果方式、评价方法等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8个)	二级指标 (20个)	三级指标 (35个)	分值	信息获取 方式	指标说明及计分方法
	11.信用奖惩情况	15.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监管部门及领域情况	4	城市提供	指城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覆盖的监管部门及领域数量。每开展一个领域得0.25分，满分4分。（城市需提供各领域分级分类监管的制度文件等作为证明材料）
		16.向国家平台联合奖惩系统规范化、机制化反馈奖惩执行案例情况	1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按照国家平台联合奖惩系统《联合惩戒及守信激励应用系统软件接口规范》回传信息，规范化机制化程度高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差的不得分。 注：规范化是指回传信息中执行部门、奖惩对象、奖惩措施、办事项等数据项都完整准确，只回传对相关主体实施了实质性奖惩措施的案例；机制化是每月都有回传。
		1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开展信用修复情况	2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指城市按照当前政策要求，负责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审核是否存在错误审核情况。按月抽查中，因城市审核错误被国家驳回的，出现1条扣0.5分，扣完为止；城市未发生错误审核情况的，得2分。地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暂不扣分。
	12.信用修复情况	18.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处理超期情况	2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指城市负责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审核，各地市无故超过3个工作日或各直辖市无故超过6个工作日未审核完成的情况。当月统计中，地市或直辖市发生无故超期处理的，1条扣0.5分，扣完为止；未发生超期处理的，得2分。
		19.向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化、机制化共享融资授信相关信息	3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向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化、机制化共享融资授信相关信息，要求回传信息全面及时、规范准确。全面指所有要求回传数据均通过接口回传；及时指每月月底前至少回传一次数据；规范指回传数据项无缺漏、格式规范（符合国家平台数据规范要求的数据项格式）；准确指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回传信息全面及时得1.5分，规范准确得1.5分。
		20.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注册、实名认证的企业占当地注册企业的比例	3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在已接入全国一体化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网络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注册的企业数（含个体工商户）占本地所有存续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占比低于5%不得分，高于20%得1.5分，在5%和2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占比-5%）/（20%-5%）*1.5。在已接入全国一体化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网络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认证的企业数（含个体工商户）占本地所有存续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占比低于1%不得分，高于10%得1.5分，在10%和1%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占比-1%）/（10%-1%）*1.5。

一级指标 (8个)	二级指标 (20个)	三级指标 (35个)	分值	信息获取 方式	指标说明及计分方法
4.信用服务 实体经济 (14分)	13.信用信息共享促进 中小微企业融资 情况	21.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查询应用全国融资信用服 务平台数据,向金融机构 共享服务情况	4	国家公共 信用信息 中心提供	在中小微企业融资活动中,在获得融资主体授权前提下,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通过省级节点查询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数据,共享给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考核授权主体数量占本地所有存续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占比,评估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向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共享服务情况。 通过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授权查询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数据,授权主体数量占本地所有存续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占比高于10%得4分,低于1%不得分,在1%和10%之间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占比-1%)/(10%-1%)*4。 注:授权包括在地方融资服务平台上注册的企业,也包括金融机构端上传的企业授权。
		22.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本地区 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 建模情况	4	城市、国 家公共信 用信息中 心提供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本地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立预授信模型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实现平台全流程放款的得4分。 联合建立预授信模型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基于双方数据建立测额模型,通过平台为注册企业自动测算出授信额度;实现平台全流程放款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平台联合建立预授信模型的基础上,能够通过平台完成全流程放贷。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省级融资信用平台实现联合建模,且省级平台服务范围能够涵盖城市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视同城市平台已实现联合建模,并按照上述规则得分。 注:该项指标不考核县级市。
5.信用主体守信 与失信 (9分)	14.守信激励主体占 比情况	23.A级纳税人企业占当地 注册企业的比例	2	根据全国 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 归集数据 统计	指城市A级纳税人企业数量占该城市存续企业总量的比例。比例大于等于15%的得2分,比例为0的得0分,在0和15%之间的按比例得分,得分=A级纳税人占存续企业比例/15%*2。
	15.严重失信主体情 况	24.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 占比	1	根据全国 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 归集数据 统计	指城市严重失信名单主体中企业的数量占城市存续企业总量的比例,比例为0的得1分,比例大于等于5%的得0分,在0和5%之间的按比例得分,得分=1-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城市法人企业总数的比例/5%。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范围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动态管理(下同)。
		25.近12个月新增严重失信 名单主体数量占比	3	根据全国 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 归集数据 统计	指城市近12个月新增严重失信名单主体的数量占城市存续企业总量的比例,按主体数量计算。比例为0的得3分,比例大于等于2%的得0分。 得分=3-近12个月新增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城市存续企业总数的比例/2%*3。

一级指标 (8个)	二级指标 (20个)	三级指标 (35个)	分值	信息获取 方式	指标说明及计分方法
		26.近12个月严重失信名单主体退出比例	3	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数据统计	指城市近12个月退出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数量占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总量的比例。全部退出的得3分，比例为0的得0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 得分=近12个月退出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占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总量的比例*3。
6.诚信宣传与社会舆情 (9分)	16.诚信文化宣传活动情况	27.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活动次数	2	大数据监测	指城市通过诚信典型案例发布、政策权威解读，组织开展“信用日”宣传等方式，开展进校园、进企业、进街道社区、进村镇等诚信文化和信用建设方面的宣传活动情况。近12个月开展活动次数在120次以上的，得2分；未开展相关活动的得0分，中间情况按比例得分，得分=近12个月诚信宣传活动次数/120*2。
	17.舆情曝光的失信事件情况	28.社会舆情监测情况	4	大数据监测	指当月从互联网上监测到的城市在政务诚信领域、商务诚信领域、社会诚信领域和司法公信领域发生的违法违规事件。其中，对于城市政府及其部门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处的违法违规情况（如行政处罚）不算作负面事件。每件负面事件最多扣0.1分。 得分=4-min（失信事件数/城市企业数*100000，失信事件数*0.1） 信息来源主要包括城市政府官网、城市信用网站、政府部门网站，中国政府网、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国际在线、中国日报网、央视网、中国青年网、中国经济网、央广网、光明网、中国新闻网、百度、腾讯网、搜狐网、新浪网、网易网、凤凰网，以及地方媒体等。
		29.重大失信事件	3	大数据监测	指政务诚信领域、商务诚信领域、社会诚信领域和司法公信领域发生的造成重大影响的负面事件。重大失信事件监测来源为中央新闻媒体网站和主流社会媒体网站。重大失信事件以“社会影响恶劣，网民关注度高”为主要判断依据，例如，涉医疗、安全、食品等重大负面舆情事件。其中，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参照2007年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的“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认定标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参照2011年修订的《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关于“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标准，非法集资诈骗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标准。未发生重大失信事件的，得3分，如发生重大失信事件，需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审定后，按照严重程度给予相应扣分。

一级指标 (8个)	二级指标 (20个)	三级指标 (35个)	分值	信息获取 方式	指标说明及计分方法
7.政务诚信 (12分)	18.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情况	30.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通报情况	3	国家发展改革委体改司提供	指按照《关于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通知》(发改体改〔2021〕1670号)有关工作要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情况。(按季度提供通报情况,一次结果用3个月) 本项指标基础分为1.5分,即无通报案例城市得1.5分。通报案例为部门或地方主动申报的,所在城市每个案例加0.5分,最高加1.5分;案例为排查发现的,所在城市每个案例减0.5分,最高减1.5分。
		31.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处理情况	3	国家发展改革委体改司提供	指按照《关于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通知》(发改体改〔2021〕1670号)有关工作要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处理情况。(按季度提供处理情况,一次结果用3个月) 本项指标基础分为1.5分,即无通报案例城市得1.5分。所通报案例已处理完成且处理情况较好的,所在城市每个案例加0.5分,最高加1.5分;所通报案例尚未处理完成但已有明确处理方案的,所在城市每个案例加0.3分,最高加0.9分;所通报案例未进行处理或处理情况较差的,所在城市每个案例减0.5分,最高减1.5分。
	19.政府及国有企业信用情况	32.政府部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情况	3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指城市在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当天,党群机关和政府部门(不含事业单位、村委会、居委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数量,存在1个扣1分,扣完为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范围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动态管理。
		33.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情况	3	国家工信部提供	指城市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按照已完成还款额度占欠款总额的比例进行计分(由国家工信部提供数据)。该项得分=地区无分歧情况偿还比例*3,偿还比例为0得0分,比例达到100%的得3分。
8.信用创新实践 (5分)	20.地方信用建设创新做法	34.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5	城市提供	指城市当月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正式表扬或者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明确涉及信用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每项得3分;当月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通报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每项得0.5分;当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发展改革情况通报》推广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的,每项得1分;当月获得国家其他有关部门表彰的,每项得1分,最高5分。 注:城市在推动煤炭中长期合同履约的典型做法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也给予相应赋分。
			100		

一级指标 (8个)	二级指标 (20个)	三级指标 (35个)	分值	信息获取 方式	指标说明及计分方法
		35.扣分情形:			
		<p>(1) 如发现城市报送的材料弄虚作假, 直接连续3个月扣分, 每次扣10分, 当月最高扣10分。</p> <p>(2) 对于开办信用网站的城市: 1.经国家随机监测抽查, 发现网站无法正常访问的(首页无法打开), 每次扣1分; 2.经监测抽查, 城市负责运行维护的信用网站栏目内容出现编辑错误的(如标题、表述对象、时间、引用政策文件名称等错误), 每次扣1分; 3.经监测抽查, 城市信用网站栏目内容出现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发生政治合规性问题的, 每次扣10分; 4.城市信用网站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的, 每次扣20分。(该项指标最高扣20分)</p> <p>(3) 如在考核期内, 城市发生数据泄露、数据窃取、数据篡改、数据丢失及网站被篡改等各类严重信息安全事件, 或受到主管部门安全事件通报的, 当月扣10分。</p> <p>(4) 如监测发现存在滥用信用手段, 信用应用泛化等情况, 且未能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当月扣20分。</p> <p>(5) 如在考核期内, 煤炭中长期合同主体发生经政府主管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运行局)认定的不履约情况, 对企业所在城市(企业注册地)进行扣分, 每发生1个典型案例扣2分, 当月最高扣10分。</p> <p>(6) 如城市在考核期内发生行业协会乱收费, 被相关部门通报的情况, 对该城市进行扣分, 每发生1个案例扣2分, 当月最高扣10分。</p> <p>(7) 如城市在考核期内发生养老托幼机构不诚信开展业务, 被相关部门通报的情况, 对该城市进行扣分, 每发生1个案例扣2分, 当月最高扣10分。</p> <p>(8) 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国有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发生了违约事件, 发生一件扣5分, 当月最高扣10分。</p>	-100	多种方式	